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 一、公司名稱：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一) 種類：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 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
 - (三)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57%。
 - (四) 發行條件：
 1. 債券名稱：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2.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
 3.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定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4. 發行價格：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5.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三年期，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到期；
 6.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每佰萬元票面金額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非營業日時，則於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逾還本領息日領取本息者，逾期期間亦不另計付利息。
 7.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為到期一次還本。
 8.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委由日商三井住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擔任保證機構。
 9.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公司」)登錄。
 - (四) 公開承銷比例：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
 - (五) 承銷或配售方式：採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六)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

用途為償還債務，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為鎖定中長期營運資金成本(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參、資金用途)。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新臺幣 3,000 仟元。
 -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1,500 仟元整。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資本	300,000	5.83%
現金增資	1,858,313	38.08%
盈餘轉增資	2,991,691	58.09%
實收資本額	5,150,004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 索取公開說明書之方式：請至上列處所索取或透過網路下載檔案 (<http://mops.twse.com.tw>)

三、公司債承銷商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esunbank.com.tw
地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7號3樓	電話	02-2175-1313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網址	http://www.smbc.co.jp/global/network/taipei_c/index.html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3樓	電話	02-2720-8100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6號	電話	02-2508-2288
網址	http://bank.sinopac.com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電話	02-2504-8125
網址	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方瑜、林瑟凱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	02-2729-6666
網址	http://www.pwc.tw		
律師事務所名稱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律師姓名	郭惠吉律師		
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06 號 9 樓之 4	電話	02-2325-3748
網址	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方瑜、林瑟凱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	02-2729-6666
網址	http://www.pwc.tw		

十一、覆核律師：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廖文忠	代理發言人姓名：廖欽佐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企劃部資深經理
電話：02-2502-4567	電話：02-2502-4567
電子郵件信箱： HFC-INVESTOR@hfcfinance.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HFC-INVESTOR@hfcfinance.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s://www.hfcfinance.com.tw/>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u>1</u>
貳、發行辦法.....	<u>2</u>
參、資金用途.....	<u>3</u>

附件一、有關本次發行公司債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150 佰萬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21 號 15 樓		電話：02-2502-4567	
設立日期：88 年 5 月 25 日		網址：https://www.hfcfinance.com.tw/			
上市日期：108 年 12 月 09 日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無	
負責人員：董事長 劉源森 總經理 林彥良		發言人：廖文忠 (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廖欽佐 (資深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1 段 96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公司債承銷機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1313		網址：https://www.esu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7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芳瑜、林瑟凱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無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無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110/7/23		評等等級：twAA-
	本次發行公司債：一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0 年 7 月(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8.35% (110 年 8 月 1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0 年 8 月 1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和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源森	45.39%	董事	和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利永	45.39%
董事	和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ROGER HUANG	45.39%	獨立董事	黃銘佑	0.00%
董事	和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純興	45.39%	獨立董事	毛維凌	0.00%
董事	日商豐田財務服務株式會社 代表人：堀全克	22.96%	獨立董事	胡漢苗	0.00%
董事	和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怡然	45.39%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各種車輛之分期買賣及租賃業務		市場結構：內銷 100%；外銷 0%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風險事項		不適用			
去(109)年度		營業收入：14,665,572 仟元 稅前純益：3,634,596 仟元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5.00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一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本公司債為 3 年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57%，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並委由日商三井住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擔任公司債保證機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發行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資金用途：償還債務 預計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 111 年 1 月 4 日		刊印目的： 發行一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定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 四、發行價格：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三年期，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57%。
- 七、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每佰萬元票面金額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非營業日時，則於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逾還本領息日領取本息者，逾期期間亦不另計付利息。
- 八、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為到期一次還本。
- 九、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形式發行，並洽集保公司登錄。
- 十、受託人：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全權之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一、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委由日商三井住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擔任保證機構。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於核付利息時，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依所得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並依集保公司提供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三、承銷機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本公司債之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六、其他事項：
 - (一)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轉讓、質押及提供擔保。
 - (二)本債券依照民法規定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未兌領者，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均不再兌付。
 - (三)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請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 (四)本發行辦法未規定之事項，適用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 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參拾億元整。
3. 資金來源：發行一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1. 公司名稱：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
3. 公司債之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57%。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三年期，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5.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 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還資金將由本公司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並於各還本付息日前一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備付到期本息。
 - (2) 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 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6.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債務(詳本公開說明書第6-7頁)。
7.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截至民國110年9月30日止，公司債未償還餘額為新臺幣12,200,000仟元。(截至110年12月27日止流通在外餘額為新臺12,200,000仟元)
8. 公司債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截至民國110年9月30日止，章程所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6,000,000仟元整，分為60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5,150,004,070元整，分為515,000,407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10.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新臺幣24,207,896仟元(截至110年9月30日之合併財報數)。本公司為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上市公司，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不受公司法第二四七條規定之限制；截至110年09月30日止之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金額為48,415,792仟元。
11.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2.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執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權利，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

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訂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銀行保證。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本公司債係由日商三井住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擔保發行，依本公司與保證機構簽訂之委任公司債保證契約提供保證。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請參閱本公司110年12月22日董事會會議紀錄。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22.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23.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三)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可行性：

本次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參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按面額發行。本次計畫發行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商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配售予專業投資人，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計劃應屬可行。

2.必要性：

考量本公司透過發行公司債所募得資金係屬公司之中長期負債，相較來自銀行貸款之借款，實有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穩定性，除用以償還債務後可降低公司財務調度風險外，並可將銀行借款額度保留以備隨時支應資金需求，進而提升公司未來之資金調度彈性，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此外，目前國內長、短期利率價差仍維持在較低的水準，係為發行債券的良好時機，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3.合理性：

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用於償還債務，除可保留銀行借款資金運用靈活度、降低利率波動風險，並提升長期資金來源以改善財務結構，進而維持公司營運競爭力，因此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採用之財務調度方式，包括銀行貸款、普通公司債、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ADR）及現

金增資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利弊說明如下：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銀行借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的利潤。 3.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4.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5.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將使負債增加。 2.財務結構惡化，致競爭力下降。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融資額度穩定性較低且限制較多
2.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將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3.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募集成本亦較低。 2.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皆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目前市場流通性低，資金募集較不易。 3.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須支付利息，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4.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海外存託憑證 (GDR 或 A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未來展望將左右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達成規模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 3.外國人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5.現金增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力，避免財務風險。 2.募集成本較低，且流通性高，故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若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價差，則不易募資成功。

(2)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營運風險。由於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償還債務，且目前利率處於低點，故利息負擔亦不大，對每股盈餘無重

大影響。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指標公債暨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產生效益分析表：不適用。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及償債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債名稱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一〇九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4/04	7,000,000
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5/04	2,200,000
一一〇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5/07	3,000,000

前項公司債償還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本次發行公司債總額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償還計畫將以本公司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B. 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產生效益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11 年度		111 年度	
					第一季		全年度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三井住友銀行	0.598	110/12/09~111/01/13	營運週轉	600,000	600,000	35	600,000	161
瑞穗銀行	0.540	110/12/13~111/01/13	營運週轉	600,000	600,000	-	600,000	-
台新銀行	0.538	110/12/20~111/01/13	營運週轉	350,000	350,000	-	350,000	-
中華票券	0.538	110/12/21~111/01/13	營運週轉	400,000	400,000	-	400,000	-
國際票券	0.528	110/12/14~111/01/13	營運週轉	250,000	250,000	-	250,000	-
台灣票券	0.488	110/10/22~111/01/13	營運週轉	500,000	500,000	-	500,000	-
聯邦銀行	0.438	110/10/15~111/01/13	營運週轉	300,000	300,000	-	300,000	-
合 計				3,000,000	3,000,000	35	3,000,000	161

註1：本公司債發行利率為0.57%，雖短期內無明顯減少利息之效益，但本次發行公司債為長期固定利率之資金來源，可提升資金來源之穩定性，且目前尚處利率循環長期之低

檔區間，預期未來利率將逐漸上揚，雖然未必有立即性節省利息之效果，但在此相對利率低檔鎖住中長期資金成本，預期本計劃未來減少利息效益將更加顯著。

註2：為降低利息成本並取得穩定之中長期資金，本公司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公司債以償還債務，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應屬合理，符合長期穩健經營原則。目前長期利率處於低檔區間，於此時點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除可規避利率上揚風險，亦預期本計畫未來可節省的利息支出及效益將逐漸增加。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本公司截至110年9月30日止，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706,791仟元；截至110年9月30日止，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新臺幣(24,432,758)仟元。

D.所需資金額度與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 項目	預定完 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第 1 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 1 季	3,000,000	3,000,000

E.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見第 8~9 頁。

申報年度(110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年 1月	110年 2月	110年 3月	110年 4月	110年 5月	110年 6月	110年 7月	110年 8月	110年 9月	110年 10月	110年 11月	110年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35,415	125,434	111,014	39,341	60,709	229,100	70,132	55,807	37,605	117,997	73,746	115,820	135,41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6,578,381	6,028,728	7,202,670	6,653,491	6,966,206	6,750,884	6,954,571	6,964,954	6,972,316	7,127,926	7,628,594	7,777,462	83,606,183
其他收入	79,963	85,682	89,508	95,030	97,250	83,293	90,639	94,306	93,062	77,170	123,450	129,623	1,138,976
合計 (2)	6,658,344	6,114,410	7,292,178	6,748,521	7,063,456	6,834,177	7,045,210	7,059,260	7,065,378	7,205,096	7,752,044	7,907,085	84,745,159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9,624,591	6,584,534	9,487,965	8,858,908	9,272,412	7,656,706	9,920,643	8,954,655	9,654,747	9,457,430	10,185,842	10,475,652	110,134,085
購置固定資產		71,950	647,550									146,173	
營業費用	493,490	307,304	206,931	252,209	243,994	423,449	229,605	207,947	223,735	218,798	227,712		3,035,174
支付所得稅						363,101			314,595				677,696
股利支出								1,802,501					1,802,501
其他應付投資款										810,000			
其他支出	140,244	125,042	241,405	158,036	258,659	169,889	259,287	172,359	294,909	208,119	346,416	353,344	2,727,709
合計 (3)	10,258,325	7,088,830	10,583,851	9,269,153	9,775,065	8,613,145	10,409,535	11,137,462	10,487,986	10,694,347	10,759,970	10,975,169	120,052,83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6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0,288,325	7,118,830	10,613,851	9,299,153	9,805,065	8,643,145	10,439,535	11,167,462	10,517,986	10,724,347	10,789,970	11,005,16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3,494,566)	(878,986)	(3,210,659)	(2,511,291)	(2,680,900)	(1,579,868)	(3,324,193)	(4,052,395)	(3,415,003)	(3,401,254)	(2,964,180)	(2,982,265)	
融資淨額													
發行(償還)公司債		-	-	2,200,000	-	-							2,200,000
銀行借款/票券增(減)	3,590,000	960,000	3,220,000	342,000	2,880,000	1,620,000	3,350,000	4,060,000	3,503,000	3,445,000	3,050,000	3,050,000	33,070,000
合計 (7)	3,590,000	960,000	3,220,000	2,542,000	2,880,000	1,620,000	3,350,000	4,060,000	3,503,000	3,445,000	3,050,000	3,050,000	35,27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25,434	111,014	39,341	60,709	229,100	70,132	55,807	37,605	117,997	73,746	115,820	97,735	97,735

未來一年度(111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年 1月	111年 2月	111年 3月	111年 4月	111年 5月	111年 6月	111年 7月	111年 8月	111年 9月	111年 10月	111年 11月	111年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97,735	112,759	146,592	100,147	126,335	90,941	179,758	126,178	100,715	121,706	167,458	149,676	97,73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7,947,942	7,547,026	7,621,347	7,464,230	7,552,027	7,630,776	7,552,359	7,632,143	7,704,331	7,780,290	7,860,306	7,934,527	92,227,303
其他收入	117,285	114,939	117,238	119,583	107,625	105,472	106,527	103,331	108,498	110,667	109,561	115,039	1,335,764
合計 (2)	8,065,227	7,661,965	7,738,585	7,583,813	7,659,651	7,736,248	7,658,885	7,735,474	7,812,829	7,890,957	7,969,867	8,049,565	93,563,067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10,370,896	8,815,261	8,903,414	8,992,448	9,007,593	9,097,669	9,188,646	9,280,532	9,373,337	9,467,071	9,940,424	10,039,829	112,477,119
購置固定資產													
營業費用	538,232	374,618	441,980	418,559	447,833	518,921	494,753	460,292	455,231	461,745	484,327	493,007	5,589,498
支付所得稅					397,400				349,163				746,563
股利支出							2,011,309						2,011,309
其他支出	141,075	138,254	139,636	146,618	142,219	130,842	117,758	120,113	114,107	116,389	112,898	118,542	1,538,450
合計 (3)	11,050,203	9,328,133	9,485,030	9,557,625	9,995,045	9,747,432	11,812,465	9,860,937	10,291,838	10,045,205	10,537,649	10,651,378	122,362,93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6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1,080,203	9,358,133	9,515,030	9,587,625	10,025,045	9,777,432	11,842,465	9,890,937	10,321,838	10,075,205	10,567,649	10,681,37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2,917,241)	(1,583,408)	(1,629,853)	(1,903,665)	(2,239,059)	(1,950,242)	(4,003,822)	(2,029,285)	(2,408,294)	(2,062,542)	(2,430,324)	(2,482,136)	
融資淨額													
發行(償還)公司債	3,000,000	-	-	-	-	-	-	-	-	-	-	-	3,000,000
銀行借款/票券增(減)		1,700,000	1,700,000	2,000,000	2,300,000	2,100,000	4,100,000	2,100,000	2,500,000	2,200,000	2,550,000	2,600,000	25,850,000
合計 (7)	3,000,000	1,700,000	1,700,000	2,000,000	2,300,000	2,100,000	4,100,000	2,100,000	2,500,000	2,200,000	2,550,000	2,600,000	28,85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12,759	146,592	100,147	126,335	90,941	179,758	126,178	100,715	121,706	167,458	149,676	147,864	147,864

(2)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政策及應付帳款政策：(無)

B.資本支出計畫：(無)

C.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109年	110年(預估)	111年(預估)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負債比率	84.37%	84.86%	85.31%

本公司因利息費用係作為營業成本，故財務槓桿度為1，本次發行公司債後預估110年度及111年度財務槓桿度仍維持1；就負債比率而言，本次發行公司債，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資金，對負債比率無重大影響，且資金用途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節省利息支出，並減輕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

D.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本公司債發行主要考量為取得穩定且較低之中長期資金成本，本公司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公司債以償還債務，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應屬合理，符合長期穩健經營原則。目前長期利率處於低檔區間，於此時點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除可規避短期利率上揚風險，亦預期本計畫未來可節省的利息支出及效益將逐漸增加。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之情形：如上所述。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不適用。

6.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黃男州
承銷部門主管 黃柏源



黃男州

黃柏源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企業)委託，擔任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潤企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男州

日 期：110 年 12 月 2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企業)委託，擔任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潤企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濬智

日 期：110年12月27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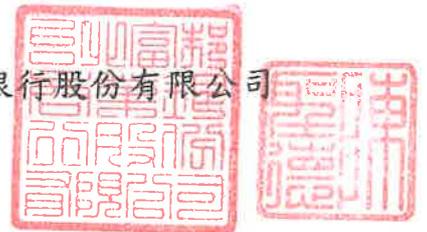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企業)委託，擔任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潤企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聖德

日 期：110年12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企業)委託，擔任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潤企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致全

日 期：110年12月27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企業)委託，擔任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潤企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道義

日 期：110 年 12 月 2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企業)委託，擔任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潤企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修偉

日 期：110 年 12 月 27 日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源 森